

一種積極的沉默

劉鳳芯（中興大學外交系副教授）

首次認識美國兒童小說作家柯尼斯柏格（El Konigsburg, 1930-2013），是從她那本幾乎可謂初試身手便一舉拿下紐伯瑞金牌獎的作品《天使雕像》開始的。該書敘述一對離家姊弟成功潛入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留宿，並意外揭開一樁隱藏在雕像之後的祕密。初讀該書，對作者的書寫風格與角色刻畫留下深刻印象，因為該書的情節安排就如一疊散置的檔案，讀者必須在閱讀中重新整編組織訊息，理出頭緒；再者，書中的姊弟雖年約十來歲，但思緒縝密、行動獨立、對話內容與觀點看法老成世故，此二點全然迥異於之前閱讀的兒童小說。當我於該書出版近三十年後首次閱讀，尚且感到震撼，無怪該書於一九六七年首次擲地便驚震四方、

備受矚目。

而作者完成這本二〇〇〇年的作品時已年逾七旬，但創作力依然嚮旺，書中偵探故事般的情節鋪陳、對人物心理的深刻著力、早熟敏感的兒童，也依然是柯尼斯柏格一貫的文風；除此之外，書中提及主角之一透過網路連線潛入醫院獲取病情，言及手機的功用與便利性，更屢次援引法國人尚·多明尼克於一九九五至九七年間靠眨眼完成《潛水鐘與蝴蝶》的書寫方式，可見作者緊扣時下話題，使故事內容能即時反映當前社會。

此書賦予「沉默」一舉積極意義與張力，刻畫早熟獨立的青少年角色，觸及的人類心理反應，展現對文字的熱中，以下進一步討論。

沉默之舉，傳統上多半歸屬成人氣質，在童書當中較少提及，而若提及，往往也和我封閉或身心壓抑等負面性質連成一氣，例如《我不再沉默》中遭受性侵害而無法言語的少女米蘭達，又或者《屋頂上的小孩》中那位自母親去世之後

就失去聲音的小妹。印象中，對兒童沉默一舉曾正面褒揚的，印象最深刻是便是本地作家張大春於《少年大頭春的生活週記》中的描寫：該書主角大頭春某日與同學相約開始不語，並說定以堅持最久者勝出；大頭春發現他在閉上嘴巴之後，其他感官能力開始變得活躍靈敏，而他自己也興味盎然的默默觀察周遭人情反應；保持沉默，不僅使大頭春在這場遊戲中打敗同學、好不得意，更讓他有機會不語看人間，增添許多生活樂趣（但卻使他周遭的大人增加許多困擾），算是對「沉默是金」相當正面的有趣詮釋描寫。不過，《少年大頭春的生活週記》雖以少年為主主人翁，內容和口吻卻是不折不扣的成人書，因此，柯尼斯柏格在本書中對布藍威沉默一舉的詮釋別具意義。

布藍威在事發之後幾乎有二十天持續沉默；這個不語之舉的背後，其實包含許多可能的心理因素與動機：首先，布藍威目睹他最最愛的小嬰兒妹妹突然呼吸困難，現場的衝擊和情感上的驚嚇，確有可能導致他因心理一時無法調適而驟

然失聲；不過，布藍威的沉默是否也有其他可能？例如：出於羞愧，藉以隱藏他對保母薇薇安的迷戀；或者基於保護薇薇安，因為他曾被她迷倒；抑或忠於他和薇薇安之前所達成的默契；還是布藍威思及他一路包庇薇薇安，心生罪惡，不敢言語；又或者，從哥倫布日以來所發生的一切混亂，讓他一時無法轉成話語清楚描述，所以他索性採取沉默？如果將這種種可能性一併納入考慮，那麼布藍威的沉默，就不單單是一種消極、退卻、壓抑的負面病徵，反倒可能是一種以退為進、挾帶策略運用的自衛之舉；換言之，在布藍威沉默的這段期間，旁人一時無法將之定罪，而他卻因而換得更多的時間和空間，得藉好友康諾與其姊瑪格列特之助，將事情的前因後果套個水落石出。

討論布藍威的沉默之因，也讓我們看出此男孩的城府與內斂，恐怕遠遠超出吾人印象中對十三歲少年的刻板印象；事實上，在本書中，不只布藍威早熟，敘述者康諾雖然年齡同為十三，不過老成世故的程度不遑多讓，瞧他怎樣形容自己與同父異母姊姊的互動：「瑪格列特也藉著一些小事讓我她知道她很喜歡我的陪

伴。她會為我準備一些課後點心，還給了我一支後門的鑰匙，讓我可以直接從後面打開起居室的門。有的星期四，即使她在辦公室裡忙碌不堪，她也會抽空到後面來跟我打個招呼，關心一下我上學的狀況。她送我回家，則變成了一件理所當然的事。」

讓我們再看看他如何描寫看護優蘭達：話說康諾為調查保姆薇薇安的為人，某天放學後決定陪優蘭達同乘公車回家，以便打探消息，途中，他向優蘭達借錢付車資，本來打算隔天歸還，不過優蘭達建議他媽媽可將車錢附於下回工資內；康諾聞此說道：「我很高興她沒有堅持說些：『沒關係啦！』、『別客氣了！』或者『別放在心上！』等等的話。那就是優蘭達的特點。冷靜、平穩，一次只做一件事。」——好一席洞察人性的評語啊。柯尼斯柏格書中的小孩況且如此，她筆下的大人如瑪格列特、薇薇安、布藍威之父等，在伶牙俐齒的往來對話間，更是夾雜諸多試探、暗示、諷刺、警告，甚或威脅。基於此，柯尼斯柏格絕非那種透

過作品編織天真爛漫情境的童書作家，自然，本書也非賺人熱淚或觸動心弦的作品，不過，絕對是引領青少年窺探現實，及早協助他們探知繁複人性的教戰手冊。

本書除了帶領青少年認識現實世界外，也藉康諾和瑪格列特姊弟的對話，介紹孩子區辨人類幽微的情緒反應，並探索情緒背後繁複的心理成因，例如：撒謊的原因可能出於恐懼，也可能出於需要；而臉上泛紅，有可能是基於尷尬所致，卻也可能因為心生羞恥；此外，不同形式的等待，也會引發不同程度的情緒反應，等待紅綠燈或許需要一點兒耐心，但是等待昏迷病人清醒的過程，則是身心無盡的煎熬。為了正確描述並精準區辨這些幽微的情緒差異，我們需要詞彙的協助，這也正是作者柯尼斯柏格擅長處。她除了描寫精準，也喜歡在文字上琢磨，時而使用重複或排比的句型，例如描寫布藍威的個性：「布藍威騎單車的時候，總是一不小心就把褲管捲到車鍊裡。當他坐在球場的看臺時，總是一不小心就靠你太近。當他聽了你的笑話，哈哈大笑時，總是一不小心就笑得太大聲……」時

而運用雙關語如 spell out (拼出來或解釋清楚)；時而進行字詞溯源，例如解釋 sandwich (三明治) 或 havelock (遮陽帽) 的由來……不過，但憑作者本人喜愛文字似乎仍嫌不足，柯尼斯柏格甚且仿效她最喜愛的美國作家艾爾文·布魯克斯·懷特在《夏綠蒂的網》所示，將筆下主角也塑造成文字愛好者：布藍威不僅自幼便熱愛文字、喜歡命名，在他不能言語的那段期間，他和康諾的溝通也是透過「文字卡」的文字遊戲進行互動。作家之於文字的密切關係，包括文字的趣味、魅力、正名／證明以及救命能力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此書首次引介至臺之際，正值臺灣書市吹起一股偵探風，而本書的默默潛入，不啻口以無聲無息的方式呼應此一出版現象。

第11章

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六，瑪格列特邀我一起去購物中心買聖誕禮物。我以前從來沒有像這樣子和她出去逛過。瑪格列特有一半的猶太血統，是不太過聖誕節的；不過，再一個星期就是猶太人的光明節了，她喜歡在那個時候送禮物。

瑪格列特星期六一向不跟客戶見面，她通常會花個半天在辦公室裡趕些文書作業。她剛開始創業的時候，是自己一個人單打獨鬥，現在她請了三個女人來幫忙。她比較喜歡雇用女人。她大部分的客戶都是醫生和牙醫。她幫他們建立一些處理病歷和計帳的軟體設備。去年，她替克萊里昂郡立醫院建立了一套系統。那

所醫院就是我媽媽生我，還有我四年級的時候摘除扁桃腺，以及現在幫妮奇治療的醫院。

我不想搭乘繞行校園的市公車，決定從家裡走路到瑪格列特那邊，因為我覺得那天的天氣不冷，很清爽，而且我最近放學以後都去少年觀護所看布藍威，已經很久沒有戶外活動了。

在穿過校園的半路上，我來到峽谷，出於習慣，便停在吊橋上搜尋一下情侶的蹤跡。一對穿著鮮豔的棉夾克、攬腰而行的情侶，正沿著小路往溪谷走去。換作小時候，我和布藍威一定會趕緊跑到橋的另一頭，去追蹤他們的身影，要是找到了，我們就會喊一聲「目標尋獲」。

那對情侶在小路上忽隱忽現，最後拐了個彎，不見了。我卻站在原地，一動也沒動。

從兩天之前的晚上開始，我第一次在經過峽谷的時候，失去了窺探別人的興致。我第一次突然很想知道被別人當成情侶是什麼滋味？如果有一個不是布藍威

的人可以一起散步，又是什麼滋味？

那對愛侶又出現了。他們還是彼此攬著腰。但我想他們對彼此的感覺，說不定還遠不及薇薇安觸碰我赤裸的手腕時，我心裡的悸動。只要閉上眼睛，我就可以再度感受到她的手指輕觸著我的手腕（她每次都握著我同一隻手的同一個部位），看見她向我說謝謝的臉。

我想起九月的一天，布藍威和我最後一次在峽谷上碰面。那天他說：「她叫 motorcycle 是 motorbike，truck 是 lorry。」說完，就用那種蠢蠢的笑容看著我。於是，我故意說了些諷刺的話。我不能接受我這輩子最好的朋友竟然在我面前說變就變，喜歡跟一個不是我的人一起散步，而是一個女的，一個比他大的女人，一個對他表現出很大興趣的人。

我必須承認我當時很嫉妒。

昨天，就是我報復的日子。我想讓他嫉妒我，而且我那種不可告人的心思一定偷偷的滲進了我的聲音，就像他的心思也曾經偷偷的滲進了他的蠢笑裡。

他聽著我滔滔不絕的談論著她的藍毛衣和亞麻色的頭髮，一定氣壞了！所以他才會故意推倒椅子，想讓我閉嘴，就像我以前故意諷刺他，好叫他閉嘴一樣。

我想，唯一可以讓心思保密的方法，就是什麼都不要說，即使是對你一輩子的知己。因為，如果你什麼都不說，你就不需要擔心說錯話，或者被人誤解。這就是布藍威做的事。他不再跟我談薇薇安了。她變成了他的一個不可說的祕密。

那麼，我的諷刺會不會就是這一切的根源？也許，是我的諷刺讓他開始對薇薇安的事保持沉默的，而他的沉默又導致了更多不可說的事。最後，那些不可說的事，就在九月的那天到哥倫布紀念日之間的這段時間裡，不斷的惡化，終於演變成了現在牢不可破的沉默長城。

也許！

不過，我不這麼認為。

根據那通九一一的電話內容來看，他現在的沉默並不是原先那種不可說的變種，而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品種。之前，他能說，只是不想說；現在，要是他能

特，我覺得你對爹地太苛刻了，他根本沒有要求我告訴妳，他幫了什麼忙。」

「你是叫我不耍小孩子氣嘍？」

「可以這樣說！」

瑪格列特從電腦那邊轉過頭來，直直的瞪著我，說了些很怪的話。「康諾，假設這次聖誕節，我送給你一樣很美的東西，比如說，一件漂亮的象牙雕刻。」

「不錯呀！」我說。

「這個禮物是個珍品，給你收藏一辈子的。它是純象牙的，而且精雕細琢得毫無稜角、全面打光過。」

「那有什麼不好？」

「沒什麼不好！只不過，它應該要附上一份說明和警告。」

「說明什麼？」

「你必須三不五時的幫它上點油，要不然它就會碎裂，一片一片的斷掉。」

「那要警告什麼？」

「警告說這個象牙是來自活體，一定會隨著歲月漸漸變黑。總有一天，你必須把這個漂亮的東西收起來。有一天，送禮物的人想再看看他送的禮物，你把它從抽屜裡拿出來。你會驚訝的發現，它已經不再是從前的樣子了。它的外觀變了，在沒有保養的情況下，有些脆弱的細部斷了，有些深雕的地方變成了煙漬的黑色。你並不是不在意它，並不是不想珍藏它，只是以前從來沒有人警告過你，它會隨著時間改變，沒有人教過你正確的保養方法。你只知道，你永遠再也不能把這件禮物拿出來展示了。」

瑪格列特和我對看了一下。「妳說的是愛，對不對？」

「我就知道我這個弟弟不是傻瓜。」

「妳這個故事是來自妳對爹地和離婚的感受嗎？」

「不然還會是什麼，康諾？」

「可是，瑪格列特，瑪格列特。如果爹地的禮物因為時間而起了解化，那並不是爹地的錯。妳自己說的，來自活體的東西一定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的。愛，就

是來自於兩個活體呀！那它改變的速度自然也會加倍的快。」

瑪格列特瞪著她的電腦螢幕。「可是沒有人事先警告過我。」她停了很長一段時間才又說：「說實話，你知道我有時候會覺得的……我必須說，當爹地愛上你媽媽的時候，我覺得自己被遺棄了。」

不知道我那天在橋上，覺得自己被屏除在外時，是不是也對布藍威感到忿怒？我還沒想清楚，就聽到瑪格列特說：「我顯然是被他們的關係屏除在外了。」

「難道妳想參與他們的愛情？」

「至少也要能參與他們的羅曼史呀！聽著，康諾，當時我才跟你現在差不多大，對羅曼史哪有什麼概念？」

「我記得妳剛剛才說，妳弟弟不是傻瓜。」

「沒錯。所以我知道你會了解。」

「妳要我了解的是，妳其實也是在談布藍威嗎？」

「對。我的例子也可以應用在他身上。因為他遇到的很多事，我以前也碰

過。去年夏天，我常常想到布藍威。他剛在老祖宗那邊住了一個月。你知道他們很早以前就定下這個規矩了。要想保有他們的愛，就必須完全的服從。布藍威很需要愛，所以他服從了。他做他們要求他做的每一件事。他每天穿著正式的禮服出去吃晚餐，上他既不要也不需要的網球課。他要當一個完美的孫子，來回饋他們完美的愛。然後，他回家了，準備繼續當蘭波斯卡博士的完美兒子。可是，結果他發現了什麼？他發現蘭波斯卡博士竟然讓別人來破壞這根象牙。那些讓一切維持完美的規則已經改變了。」瑪格列特一個字一個字的悠悠說道，然後又加了一句：「我猜布藍威有種受騙的感覺。」

「被什麼騙？」

「被他們的幸福騙呀！看見別人幸福，總是讓我們覺得受騙。」

那天在橋上，當我看到布藍威因為薇薇安而快樂無比時，我也有種受騙的感覺。我問：「你認為布藍威是愛上了薇薇安……就像，就像蘭波斯卡博士愛上了蒂娜那樣嗎？」

瑪格列特並沒有立刻回答。過了一會兒，她才說：「對！康諾，既然你問了。我想，他是愛上了她。」

「你是說……是說……性的那種事？」

瑪格列特哈哈大笑。「那是一部分吧！我想薇薇安引起了他的遐想。」瑪格列特抬起頭，看著我，在讀我的心思。「薇薇安似乎是那方面的專家。」

過去兩天，我想像的愛似乎比較像是一個玩具，不是什麼象牙雕刻。我想說一些話來轉移話題，可是我張開嘴，卻什麼也吐不出來。我想起我在橋上做過的決定。我決定從現在起保留自己對薇薇安的幻想，一個字也不說。

瑪格列特把她的手搭在我的肩上。「沒關係，康諾，我像你這麼大的時候，也曾經瘋狂的迷戀過我的社會老師。」

我不喜歡她把我的心情稱之為「瘋狂的迷戀」。因為那聽起來很幼稚。

瑪格列特和我在購物中心裡分頭買禮物時，我知道那是去買髮夾的一個好機

會。我買到的比較像個髮飾，不能算是真的髮夾。它的形狀像一隻蝴蝶，上面還長了可以夾住頭髮的小爪子。顏色是乳藍色的，邊緣還鑲了些人造鑽石（店員說它們的造型很有品味）。

我等不及想把它送給薇薇安。

我們又碰頭時，瑪格列特並沒有問我袋子裡裝了些什麼東西（謝天謝地），倒是問我買了什麼給爹地。

「一件星期五可以穿的夏威夷休閒衫。」

「不錯！」她回答：「只要你買的是長袖、有漿挺的領子，而且可以配領帶穿的就行。」

「妳幫他買的是什麼？」

「做心臟移植的優先權。」

有一個像瑪格列特這樣的姊姊，你別想從她那邊得到什麼完美的答覆、完美的交談或完美的象牙雕刻。